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美國、英國及德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 中國法規

#### 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法規及批准

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投資規定」)，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根據投資規定，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產能合作等方式，推動企業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共同組織生產，提升產業集中度。整合產、學、研、用等領域優勢資源，推動汽車產業骨幹企業組建產業聯盟和產業聯合體。

根據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的《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規定」)，在我們的汽車(包括與江淮汽車合作生產的現有汽車)列入由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即我們的汽車獲批准在中國生產和銷售所必須履行的手續)前，我們的汽車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適用規定。該等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准入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和《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通過工信部考核。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須每三年由工信部進行定期審查，以便由工信部確定汽車是否仍符合資格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

根據工信部准入規定，為使我們的汽車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我們的汽車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滿足當中所載若干標準、符合工信部規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要求及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的檢測等。一旦汽車符合該等條件且工信部批准申請，合格汽車將由工信部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內。任何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若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包括由工信部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而生產或銷售任何型號新能源汽車，則可能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非法生產及銷售的汽車及零部件以及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已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質檢總局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發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質檢總局的繼任部門）負責汽車的管理及質量認證。汽車及零部件必須經過中國指定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銷售、出口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

### 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積分並行政策的法規

於2017年9月27日，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積分並行辦法》」），其最近一次於2020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積分並行辦法》，超過一定規模的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其中包括）須維持其新能源汽車積分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積分於零以上，無論新能源汽車或燃油車是否為其製造或進口，且新能源汽車積分僅能通過製造或進口新能源汽車獲得。因此，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獲得及計算新能源汽車積分方面將享有優勢。

新能源汽車積分等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進口商的總實際分數減總目標分數。根據《積分並行辦法》，實際分數須以各款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分數（取決於如續航里程、電池能量效率及燃料電池系統額定功率等指標，並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計算（就純電汽車而言，每輛汽車的新能源汽車積分相當於 $(0.0056 \times \text{汽車里程} + 0.4) \times \text{里程調整係數} \times \text{電池能量密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電耗係數}$ ）乘以其製造量或進口量計算，而目標分數須以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傳統燃油車年製造量或進口量乘以工信部設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比率。新能源汽車積分比率分別自2019年及2020年的10%及12%上升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14%、16%及18%。多餘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交易，且可以通過工信部建立的積分管理系統售予其他企業，而多餘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正積分僅能於關聯方間結轉或轉移。新能源汽車負積分可通過自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多出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抵銷。

根據該等辦法，監管機構對乘用車製造商和產品的准入審批應考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相關要求。倘乘用車企業未能抵銷其負積分，其新產品（若該新產品的燃料消耗量未達

到《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中對若干車型所規定的目標燃料消耗量)將不會載列於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不會被授予強制性產品認證，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汽車企業可能遭到處罰。

###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及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換電站，而僅集中式充換電站必須取得相關部門施工許可批准後方可施工。

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電動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方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護電動汽車購車者，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安全。

###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向有關部門備案基本信息。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 有關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管理條例，汽車產品製造商須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對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全部召回。製造商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可能會責令其召回。倘從事汽車銷售、租賃或維修的經營者發現汽車產品

存在任何缺陷，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缺陷產品，並協助製造商實施召回。製造商須通過公開渠道召回其產品並公佈缺陷。製造商應當採取修正、標識、調整、更換或退貨等措施消除或解決缺陷。製造商若隱瞞缺陷情況或不根據相關法規召回缺陷汽車產品，將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及吊銷許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倘製造商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任何缺陷，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製造商經調查分析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或進口相關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

於2020年11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據此，汽車製造商採用OTA方式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而已實施OTA技術服務活動的製造商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案。此外，倘製造商採用OTA技術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其缺陷產品的，應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製造商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府政策

於2020年11月2日，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自2021年至203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的高質量發展。實施該發展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i)新能源汽車的核心技術(如動力電池、驅動電機及車用操作系統)將取得重大突破並達到國際先進水平；(ii)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量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iii)將新能源汽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iv)加快固態動力電池的技術研發及產業

化，且完善動力電池回收、梯級利用及再資源化的循環利用體系；(v)加強與城鄉建設規劃、電網規劃及物業管理、城市停車等的統籌協調，加快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及(vi)新能源汽車行業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及標準制定，促進形成開放、透明、包容的國際新能源汽車市場環境。

### 新能源汽車購車政府補貼

於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財政支持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財政支持通知規定，購車者若購買由工信部納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推薦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可從中國國家政府領取補貼。根據財政支持通知，購車者可按照原價扣減補貼後的價格向銷售者購買新能源汽車，而銷售者在向購車者出售新能源汽車後從政府取得補貼。財政支持通知亦規定了補貼的初步退坡安排。

於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調整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調整現有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標準。調整補貼政策的通知將地方財政補貼上限設置為中央財政補貼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除燃料電池汽車外，2019年至2020年若干新能源汽車購車國家補貼將較2017年補貼標準減少20%。

補貼標準每年審核更新。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規定了2020年補貼標準，自同日起生效。2020年補貼標準對每輛新能源汽車在基礎補貼上減少10%，每年補貼規模上限為200萬輛車；並規定國家補貼只適用於(i)售價低於人民幣30萬元或(ii)配備換電模式的新能源汽車。鑒於我們的汽車配備換電模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汽車(無論銷售價格)的購買者有權享有中國政府提供予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規定了2021年補貼標準，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上一年度基礎上退坡20%。此外，由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載有目前2022年補貼標準，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目前2022年每輛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在前一年基礎上減少30%。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 免徵車輛購置稅

於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免徵車輛購置稅公告」)。於2019年6月28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繼續執行的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繼續執行公告」)。根據兩份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購置工信部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目錄」)內的合資格新能源汽車免徵燃油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該公告規定，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政策亦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新能源汽車目錄內的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延長上述兩份公告內車輛購置稅免徵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免徵車船稅

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明確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船稅。

### 新能源汽車車牌

近年來，為控制道路汽車數量，若干地方政府限制發放汽車車牌。該等限制一般不適用於發放新能源汽車車牌，使得新能源汽車購車者更易取得汽車車牌。例如，根據《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地方部門將向新能源汽車合資格購車者發放汽車車牌，與燃油車購買者相比，這些合資格購車者不需要經過特定牌照競標程序，也不需要支付牌照購買費用。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當中規定了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9年6月由工信部

最新更新)，互聯網信息服務（即ICP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及相關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從事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遭受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ICP服務經營者須取得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ICP服務；倘經營者僅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則不需取得ICP許可證。

除上述法規及辦法外，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的監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規定，包括取得相關資格及負責信息安全管理。

###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1年7月27日，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97號文」），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並為管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主要規定。根據97號文，任何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實體皆須為每輛測試汽車申領臨時行駛車號牌。為符合取得該等臨時行駛車號牌的資格，申請實體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並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並能夠保障測試車輛及遠端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ii)測試車輛須具備能以安全、快速及簡單的方式切換自動駕駛模式及人工駕駛模式的駕駛系統，並確保駕駛人能在必要時在任何時間立即控制測試車輛；(iii)測試車輛須具備測試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並能傳輸測試車輛的實時數據，如控制模式、位置及速度；(iv)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人簽訂僱傭合同或勞動合同，該駕駛人須已取得相符的准駕車型駕駛證，並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及安全駕駛的往績記錄，並熟悉自動駕駛系統的測試規程或示範應用方案且精通該系統的操作方法；以及(v)須向主管部門提供安全性自我聲明、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所採取的有關風險應對措施之證明以及其他材料，並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至少人民幣500萬元的交通事故保險或提供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就示範應用而言，申請實體亦可為由多個獨立法人組成的聯合體，並具備示範應用及其他相關方案之運營能力。

於進行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過程中，測試車輛應醒目標示「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或「自動駕駛示範應用」等字樣，且除於安全性自我聲明規定的許可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而倘無事先向主管部門提交相關安全性說明材料，該實體亦不得擅自進行可能影響測試車輛功能及性能的軟件及硬件變更。此外，該實體須每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報告，並在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倘發生車輛事故造成人員嚴重傷亡或車輛損毀，該實體須於24小時內將該事故上報主管部門，並於交通執法單位釐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一份完整分析報告，內容包含事故原因分析及最終責任劃分結果等。

於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發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公安部修訂建議**」)。公安部修訂建議闡明(其中包括)與配備自動駕駛功能汽車的道路測試及通行相關的要求，並規範交通違規及事故責任的歸屬。公安部修訂建議明確規定，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在進行道路測試前應先通過封閉道路及場地測試，並取得臨時行駛牌照。此外，該道路測試應依法於指定時間、區域及路線進行。通過道路測試後，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製造、進口及銷售，而該等需上路的汽車須申請機動車號碼牌照。公安部修訂建議規定，當配備自動駕駛功能及人工駕駛模式的汽車涉及道路交通違法行為或事故，應當依法確定駕駛人、自動駕駛系統開發者的責任和損害賠償責任。就上路駕駛配備自動駕駛功能而無人工駕駛模式的汽車而言，責任歸屬問題應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處理。

### 有關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律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要求及責任。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民事或刑事責任。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經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以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



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數據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個人數據的規定，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17版)》(於2018年5月生效)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版)》(於2020年10月生效)。根據該等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權或被授權決定使用個人信息目的、方式或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或個人。該等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收集信息，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應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1年5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述汽車行業場景下個人信息及重要資料的保護原則及規定，並將從事汽車設計、製造、服務企業或者機構定義為運營者。該運營者於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及管理汽車的過程中，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國家改發委、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自2021年10月1日生效，旨在

規範汽車設計者、生產者及服務提供者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公佈及跨境傳輸自汽車生態圈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件及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提供商)於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修及管理時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相關的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原則上應存儲於中國，且如需向境外提供該等數據，應由國家網絡管理機關連同國務院下的相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須根據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及向相關省級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方可處理關鍵數據。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資料及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資料處理者應進行安全評估。此外，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須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該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達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出境評估結果有效期二年。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概念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收到就上述《該等意見》內容由中國政府機構所作出的任何提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及現行的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意見》未對我們的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於「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中所載中國顧問意見(作為整體)。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實施。《數據安全法》列明開展數據相關活動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介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數據安全法》對該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一套國家安全審查流程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輸出管制。根據《中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為國家安全審查及規定建立機構及機制，並就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進行安全審查(例如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於2021年7月初，中國監管機構就數間於美國上市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開展網絡安全調查。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修訂草案》。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告知須為本次上市申請批准的要求。

於2021年8月1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或「《准入管理意見》」)，要求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肩負責任，在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和預期功能安全方面加強管理。此外，《准入管理意見》提出，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於數據轉移出境前進行網絡安全評估。

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該等條例》」)，並於2021年9月實施。《該等條例》就《網絡安全法》所載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規定進行補充及詳述。《該等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行業或領域的保護部門應於識別若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後及時知會運營者。根據《該等條例》，倘若干行

業或領域的經營者涉及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之損害、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等情況，一旦達到主管部門頒佈的認定標準，其可能由國家網信辦或各行業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針對保護個人信息的系統化及全面化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中包括)(i)在處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特徵及個人行蹤軌跡)前須取得個人地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iii)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要求，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2021年8月2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已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確立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其載列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主要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符合網絡安全多級保護的要求；加強數據處理系統、數據傳輸網絡、數據存儲環境等安全防護；處理重要數據的系統原則上應滿足三級或以上網絡安全多級保護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要求；數據處理者應建立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機制，並於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啓動應急響應機制；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共享、交易、委託處理重要數據時，應當遵守的詳細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情形；重要數據的定義及運營者的安全保護義務；對《個人信息保護法》補充缺失細節的跨境數據傳輸詳細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有關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含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

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遞交予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之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合併、重組、分立；(ii)數據處理者之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及(iii)其他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於15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達到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或不再需要達到處理目的；(ii)與用戶約定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規定的存儲期限已屆滿；(iii)服務已終止或賬戶已被個人註銷；或(iv)不必要的個人信息或由於使用自動數據收集技術而不可避免地收集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到(其中包括)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處罰。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修訂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納，修訂草案(尤其是其執行條款)及其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具有較大不確定性。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以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作出若干規定的方式首次對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制定了監管框架。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電子商務法》亦明確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台公平交易以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包括制定平台服務協議以及交易信息記錄和交易規則，在平台網站顯著位置公示，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將有關信息保存不少於三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的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 有關土地出讓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利用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 有關建設項目規劃的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的規劃及使用須自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須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侵權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緊急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就其重大危險源和有關安全及應急措施進行報告和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實施中國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彼等各管轄區域內的專利法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

####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



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所監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且不時進行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最近一次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所取代。《2020年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2020年鼓勵目錄》，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及開發屬於鼓勵類目錄，而《2021年負面清單》則取消了對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在經營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及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或備案程序、註冊資本要求、

外匯事項、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項須受《外商投資法》規管，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國際通行做法和立法努力，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以統一對在華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就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而言，《外商投資法》為獲取、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建立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或多個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會與目前的2021年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再者，《外商投資法》規定，依照規管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其結構及企業管治。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或徵用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及外國投資者

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款項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資料，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通過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的方式披露投資信息。倘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則由主管市場監管部門向主管商務部門通報有關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分別向兩個部門提交報告。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和利息及股息的支付。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有批准，中國公司不得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款項匯回或保留在境外。外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目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

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經常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兌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規管外資企業及公司登記的法律法規，倘

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增資與其他重大變動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並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備案。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登記，如發生資本變動或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基本情況有關的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增加投資總額，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變更登記。根據相關外匯法律法規，上述銀行外匯登記一般在受理登記申請後的四週內完成。

綜上所述，倘我們打算在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通過注資的方式向其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成立和任何後續增資，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備案，並向當地銀行登記外匯相關事宜。

### 外國公司對其中國子公司的貸款

作為外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的貸款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2020修訂）》、《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須在訂立外債合同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不得超過其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

於2017年1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採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的機制（「9號文外債機制」）。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人民幣或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跨境融資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應採用風險加權法（「風險加權法」）計算，且不得超過規定的上限。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為淨資產的200%乘以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淨資產限額」）。宏觀審慎調節參數須為1。企業應當在訂立有關跨境融資合同後但不晚於從外債提款前三個營業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備案。

綜上所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倘現行外債機制適用，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貸款，或該等貸款餘額採用風險加權法及淨資產限額，倘9號文外債機制適用，則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中就貸款進行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自2017年1月11日起一年過渡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的總體執行情況評估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事項另行頒佈及公佈任何規則、法規、通知或通告。目前尚不確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機制，以及在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對我們施加何種法定限制。

###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中國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控制」指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所得款項權或者決策權。倘境外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後續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禁止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並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有關中國居民進行處罰。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規定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該等法規未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作出具體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法可繼續適用。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者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企業所得稅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不時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 間接轉讓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收益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其中應考慮下列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子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披露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賣出股份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指明非居民企業計算、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7號公告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7號公告可由稅務機關確定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境外子公司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的境外交易或股份出售。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原則確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子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中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購入與中國公民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境外特殊公司或就境外上市目的成立及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該兩份文件的徵求意見期均已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根據《管理規定（草案）》，該等規定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而中國證監會將對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而該等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須遵守持續的備案及報告要求，包括：(i)對境外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其於該發行及上市前發生）負有報告義務；(ii)對首次發行及上市後的後續發行進行備案；(iii)對發行人發行證券以收購資產的股票交易進行備案；以及(iv)對首次發行及上市後的發生重大事件負有報告義務。《管理規定》明確了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合規第一責任人為境內企業本身。對境內企業而言，不遵守《管理規定（草案）》或違反《管理規定（草案）》而完成海外上市者，可能會招致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業或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此外，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其他依法任命的人士可能會被警告，或被單獨或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500萬元的罰款。倘於備案過程中，境內企業隱瞞重要因素或內容有重大虛假、尚未發行證券的，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的罰款。倘證券已經發行，則境內企業將被處以上市所得款項10%至

100%的罰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其他依法任命的人士則被警告及單處或並處人民幣50萬元至500萬元的罰款。

### 美國法規

NIO USA, Inc.的工作高度仰賴我們能否從中國進口蔚來汽車用於各種形式的研究、測試和開發，並向在中國的夥伴出口美國國內開發的軟件及其他技術。

### 進口

成功進口汽車需要遵守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環境保護局(EPA)和運輸部(DOT)的法規。進口和駕駛該等汽車均須取得各部門的多項批准。該等部門亦控制蔚來汽車在美國的生命週期，包括限制車輛在美國停留的時間，以及在允許使用期屆滿後銷毀車輛。

NHTSA要求對幾種車輛功能進行認證，包括其是否符合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NHTSA決定進口車輛的允許使用範圍。於車輛進口美國前，我們必須自行證明車輛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或獲得其豁免，並符合NHTSA保險槓標準。

美國環境保護局根據《清潔空氣法》要求我們就我們的汽車排放獲得環保局頒發的符合證明書和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頒佈的加州行政命令。

在車輛的進口生命週期結束時，我們必須遵循有關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拆卸電池並銷毀車輛。

### 出口

要成功出口NIO USA, Inc.開發的技術，包括軟件、硬件、顯示板等，需要向工業和安全局(BIS)提交申請，以取得該等產品的適當商品分類(Commodity Classifications)。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的決定，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特定出口許可證作為出口的許可。我們亦須遵守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法規和標準。

### 機動車輛管理局法規

除了遵守機動車輛管理局(DMV)頒佈的標準機動車輛操作法外，我們亦須取得及持有機動車輛管理局頒發的特定許可證，包括：車輛製造商許可證、自動駕駛汽車測試許可證(AVT)、僱主違章通知和自動駕駛汽車測試員許可證。

車輛製造商許可證(其中包括)准許我們在加州的街道和高速公路上駕駛蔚來汽車進行測試。自動駕駛汽車測試許可證准許我們在加州測試自動駕駛汽車。機動車輛管理局要求我們加入「僱主違章通知」計劃，該計劃定期提供蔚來汽車測試駕駛員的駕駛報告，警示我們駕駛員可能發生的任何機動車輛違規情況。自動駕駛汽車測試員許可證是測試駕駛員完成規定培訓課程並通過附加驗證後所獲得的證書。該等許可證的持有和重續需提交多項證明和報告，其中最重要的是有關自動駕駛安全性的年度「解除自駕報告」。

### 知識產權的申請及保護

我們的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為此，我們依靠專利、專利申請、商業秘密(包括專有技術、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版權法、商標、知識產權許可證和其他合同權利的結合來確立和保護我們技術的專有權。我們亦必須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害以及不當和未經許可的使用，避免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發明並從中獲利，以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不受假冒商品的侵害。

此外，在國外提交的專利申請須遵守不同於美國的法律、規則和程序。

### 僱傭法

由於NIO USA, Inc.僱用了超過50名僱員，其須遵守聯邦、州、地方和市級眾多勞動和僱傭法律法規。加州以僱員為本而聞名，因此必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避免罰款、懲罰和訴訟。若干最重要的法律涉及：僱員薪酬和福利、反歧視、反騷擾、反報復以及資料隱私和保護。

### 英國法規

NIO Performance Engineering Limited(「**NIO UK**」)是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

### 資料保護

鑒於NIO UK處理英國和歐洲經濟區居民的個人資料，其所規限的主要資料保護法律包括《2018年資料保護法》(「**資料保護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及其英國保留版本(「**英國GDPR**」)(統稱「**資料保護法律**」)。資料保護法律旨在確保英國和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資料的保護，確保有關資料經安全、公平、透明地處理，並限制與第三方(包括國際)共享有關資料的方式。資料保護法律還強化了個人的若干權利，可對公司執行包括取得其資料或將其刪除的權利。

資料保護法律對違規行為實行嚴厲處罰，包括對組織處以其全球年營業額最高4%的罰款。該等法律規定受其約束的實體向資料主體（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自身的僱員）提供特定類型的信息和通知，且在某些情況下，在為特定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某些營銷活動）收集或使用資料主體的資料之前須徵求其同意。

NIO UK處理有關其僱員、承包商、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個人資料，因此，資料保護法律適用於NIO UK處理的所有有關資料。

### 反賄賂和反腐敗

在英國，NIO UK必須遵守的反賄賂和反腐敗的主要法律是《2010年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具有「治外法權」效力，目的是防止行賄受賄（包括小額疏通費或「潤滑費」）於任何地方發生，即無論發生在英國還是世界任何其他國家。

反賄賂法包括一項「未能防止賄賂」的公司罪行，這使公司有責任制定一套「適當程序」以防止其組織內部及全球供應鏈中的賄賂 — 該等程序可能包括：僱員和供應商培訓；政策；高層承擔；及對供應商和關聯方的盡職調查。反賄賂法會判處民事及刑事罪，而違法的懲處包括罰款和監禁（包括因未能防止賄賂而需承擔責任公司的董事）。

### 僱傭法

NIO UK目前僱用約42人，主要從事為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1996年僱傭權利法》（「僱傭權利法」）是規管NIO UK與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提供服務的僱員之間關係的主要法律。僱傭權利法規定了僱傭、工資保護、舉報、免受僱傭侵害、休假、產假，陪產假、收養假、共享育兒假及育兒假、彈性工作、終止僱用、不公平解僱、裁員和裁員補償等諸多事項的詳情。

NIO UK亦須遵守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僱傭安排所適用的其他多項法規，包括：(a)《1998年工作時間條例》，涉及假期和假期工資、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等事項；(b)《2002年定期僱員（防止不利待遇）條例》，涉及定期僱員的待遇；(c)《2002年兼職僱員（防止不利待遇）條例》，涉及兼職僱員的待遇；(d)《2010年平等法》，對非法僱傭歧視提供保護；(e)《1974年工作健康和安全法》，涉及職業健康和 safety；(f)《2006年企業轉讓（保護就業）條例》，除其他事項外，該條例亦對有關轉讓的各種僱傭條款和條件作出限制；(g)《1992年工會和勞資關係（合併）法》，（其中包括）規定了集體解僱的商討要求；及(h)《1988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及《1977年專利法》，兩法共同為僱主設立一個擁有其僱員在僱傭期間作出或創造的發明和著作的法定框架。

### 德國法規

NIO GmbH (「**NIO Germany**」)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所在地位於德國慕尼黑。NIO Germany 的公司宗旨為開發、生產及分銷電動汽車和零件以及其各自的配件。於該等限制內，NIO Germany 有權採取所有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措施以實現 NIO Germany 目標。

### 資料保護

《歐洲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條例(EU)2016/679, 「**GDPR**」) 為歐洲的數據保護提供框架，儘管 GDPR 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但在某些情況下允許成員國克減或指明。德國資料保護法主要是《聯邦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及多項《國家數據保護法》(Landesdatenschutzgesetze)。該制度在處理個人資料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方面規範了對自然人的保障。GDPR 亦包括個人的若干權利，可對公司實施包括 (但不限於) 獲取、改正其資料或將其資料刪除的權利。

該制度包含嚴格的資料保護規則，且對不遵守法規的案例處以高額罰款以及遭資料主體申索賠償。GDPR 合規需要一定的費用和努力才能實現並確保合規性 (包括對僱員進行適當的培訓、指派資料監管人員、流程的調整和法律及合規團隊的監控，以及其他必要措施)。GDPR 要求受其管轄的實體於其數據處理作業中保持透明，此通常通過向資料主體 (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 提供特定通知來進行。各個處理作業需法律依據並且在某些情況下，需在為特定目的收集或使用其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某些營銷活動) 之前需徵求該等資料主體的同意。

NIO Germany 處理有關其僱員、承包商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因此 GDPR 適用於 NIO Germany 所處理的有關資料。

### 合同及一般合規

《德國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及《德國商業法》對 NIO Germany 及其合同夥伴之間所有受德國法律約束的合同協議均進行規管。倘 NIO Germany 在線銷售商品或服務，《德國民法》規定 NIO Germany 須遵守特殊的信息義務。消費者有權於 14 天內無條件就在線購買的商品撤銷合同。

德國反賄賂法律並非存在於單一法例中，而是存在於多項法律法規中。此外，由於此類法例的域外效力，外國法例亦可能適用於 NIO Germany。

### 僱傭法

NIO Germany目前約有190名全職僱員。德國的勞僱關係受許多不同的法律法規（例如《防止不正當解僱法》、《工作時間法》、《聯邦假期法》、《關於病假工資的持續報酬法》、《最低工資法》、《臨時就業法》、《工作組織法》、《集體談判協議法》）、判例法、集體談判協議、工作協議及個人就業合同所約束。

一般而言，在擁有10名以上僱員的業務單位中，有關解僱的有效通知要求及限制均受《防止不正當解僱法》所規管。僱主必須遵守有關解僱的若干形式要求。特別是，解僱必須基於正當社會理由，且在官方認可的殘障或懷孕僱員的情況中則受到限制。